

询比价公告

1、采购条件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询价人”）以公开询比价方式采购清污船设备，用于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科特迪瓦格西波-波波里项目。采购设备拟使用自有资金用于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货款支付。

2、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科特迪瓦格西波-波波里（Gribo-Popoli）水电站地理位置为北纬5° 42' 0"，东经6° 32' 0"。该电站距离上游的苏布雷（Soubre）水电站下游约10km、距下游布杜布雷水电站约27km，坝址两岸均有简易道路，对外交通较为方便。该电站采用河床式开发方式，水库正常蓄水位106m，库容0.82亿m³，电站总装机容量112.3MW。主要水工建筑物由土石坝、溢洪道、进水口、地面厂房及尾水渠组成。

2.2 采购范围：清污船两艘

2.3 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数量	备注
1	自动清污船	船总长：16.0m；型长：8.6m； 船总宽：5.2m；型宽：3.4m； 船总高：4.2m；型深：1.1m； 装载体积：14m ³ ；设计吃水：0.75m； 发动机功率：90KW；设计航速：6-8km/h； 续航力：24h；收集宽度：1.8-4.2m； 乘员：2人；燃料：汽油或柴油； 推进方式：明轮； 收集方式：前收前卸 卸载高度：水面以上≥3.5m； 卸载距离：船体外≥3.2m	1艘	

(1) 提供自动清污船成套设备及附属设备，提供所需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2) 全面负责所有询价设备的设计、报批、制造、试验、装运、指导安装调试和运行，并符合本询价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所需材料和部件的采购、成套、工厂检验、出厂前的组装检查、出厂试验、出口包装、出口商检、国内运输及保险、交货、图纸和资料的提交、与业主代表及咨询的现场技术沟通、现场开箱检验全面负责；

(3) 提供必要的运输辅助装置、必要的安装、检查、维修设备、试验设备和仪器仪表；

(4) 提供全套中法文技术文件，并完成设备设计资料报批工作；

- (5) 完成询价设备的 KKS 编码工作；
- (6) 负责询价设备同物流运输、安装及其他相关方的接口配合；
- (7) 提供设计联络会、工厂见证、出厂验收等服务；
- (8) 提供现场安装和调试技术服务和培训；
- (9) 提供 12 个月质保期服务；

(10) 在询价文件合同范围的说明中没有专门提及的，但它对于一套完整的、符合合同要求的、性能优良的合同设备又是必不可少的元件或装置也应属于供货范围。

2.4 交货期：投标人报所投设备的最快交货期。

2.5 交货地点：天津港（或上海港）

2.6 售后服务及其它优惠条件：请供应商明确具体售后服务措施，及质保范围。

2.7 付款方式：

1) 交货款：交货款为合同总价的 70%。货物交货到达天津港（或上海港）指定地点后，办理完报关手续，卖方提交支付申请、合同总价的 10%履约保函、货物价的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该批货物价 70% 的财务收据，买方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向卖方支付该批货物价的 70%。

2) 验收付款：货物到达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或货物到达项目现场满 6 个月，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 20% 的财务收据和支付申请，买方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支付。

3) 质保付款：质保期满、完成最终验收和买方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之日后，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财务收据和支付申请，买方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支付。质保金可用银行保函等额替代。

2.8 投标保证金：本次询价需缴纳投保保证金 2 万元。

支付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汇款方式，供应商报名成功后，系统将自动分配保证金打款账号，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应在汇款备注中详细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保证金统一由集采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

3、报价人资格条件

3.1 报价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和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钢质一般船舶二级 III 类及以上《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产品取得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检验报告。

3.2 报价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全部资格要求，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3.3 投标人近 5 年具有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同或相近技术能力同等规模 3 个，其中国外销售业绩不少于 1 个。

3.4 报价人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报价人为一般纳税人，能够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

3.5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报价。

3.6 报价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3.7 只有成为中国水电五局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在线报价。未办妥成为合格供应商造成无法在线报价的责任自负。

4、询比价文件的获取

受邀的报价人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 17:00** 前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在线回复，并在上述时间内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下载询比价文件。

5、报价方式

报价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请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1:00** 前登录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在线上传**报价**，并将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成 PDF 文件和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报价文件压缩为 rar 或 zip 格式后上传至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报价单上需备注是否全部响应技术要求）。

6、评审办法

6.1 本次报价采用一次报价的方式，方案、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本次询价不保证最低报价人成交。报价有效期 90 天。

6.2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并采用有限数量制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当报价人数量等于 5 家时，对所有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当报价人数量大于 5 家时，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选取从低到高排序前 5 家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报价文件，不再进行推荐。若有“否决投标”的，按以上原则补足 5 家，由询比价小组通过会议对报价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实质性响应询比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推荐首选和备选成交人。

6.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询比价文件，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商务部分项目所投设备技术性能、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供货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维保体

系等进行评审，并按评审表设定的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6.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3 投标人得分=A+B+C。

6.3.4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a、投标报价（40分）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40分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 有效投标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符合性评审低于最高限价（含）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后审、符合性评审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会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b、商务评审（15分）

1	资质证书	4分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Q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钢质一般船舶二级III类及以上《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产品取得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检验报告。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4分	投标人近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同或相近技术能力同等规模产品，提供合同相关信息页（合同封面、签字盖章页、技术参数页）、设计报批文件封面或图纸信息栏复印件、实施时间。各报价人中比较，最优者为满分，最低1分。
3	财务状况和银行信誉	2分	对报价人的财务状况（主要对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和银行信誉进行评价，最优得满分，最低得1分。
4	报价文件、报价完整、合理均衡	3分	完全按照询比价文件要求格式和内容进行编制和报价，且报价完整、合理、计算准确，满足询比价文件的要求，对多项要求做承诺，且有多项实质性地优于询比价文件条件。最优者为满分，最低1分。
5	商务部分偏差	2分	根据横向比较综合评审，正偏差得满分，不满足得0分

C、技术评审（45分）

序号	内容	标准分	评议标准
1	技术基准分	15分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及参数要求，全部满足得15分，如有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以各投标人的技术偏离表为准。
2	产品设计制造方案	8分	投标人提供产品设计制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规划、设计图纸、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设备性能、制造工艺等方面。 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结构清晰、严谨合理、可行性高，高度契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 2、方案内容比较完整、结构基本清晰、合理、具有较好的可行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产品设计制造方案加盖公章。
3	施工组织方案	8分	施工组织方案： 投标人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安排、人员组织安排、质量管理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安装调试运行安排等方面。 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结构清晰、严谨合理、可行性高，高度契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 2、方案内容比较完整、结构基本清晰、合理、具有较好的可行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加盖公章。
4	设备保证措施方案	8分	标人提供设备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船舶板材、主要设备、元器件的规格、型号、品牌、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技术指标、使用寿命、质量可靠稳定性、设备先进性等方面。 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结构清晰、严谨合理、可行性高，高度契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 2、方案内容比较完整、结构基本清晰、合理、具有较好的可行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设备保证措施方案加盖公章。
5	售后服务方案	6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服务人员安排、设备质保期限、故障响应机制、交货时间进度安排、人员组织培训、维修保养措施、常用备品备件清单价格表合理性等方面。 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结构清晰、严谨合理、可行性高，高度契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 2、方案内容比较完整、结构基本清晰、合理、具有较好的可行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加盖公章。

6.4 由于该批设备用于国外工程，本次评审将初步评选出的1-2家报价人入围，按首备选顺序提供报价人资质资料和询价设备主要性能参数资料（法文版）报业主审批，同意后的报价人作为最终中标人。如送审的1-2家入围报价人未得到国外业主和监理认可，本次询比价做流标处理，请报价人知悉并认可。

7、联系方式

招标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东四段8号B900室

邮 编：610066

联 系 人：蒲敏 沙声辉

电 话：028-84475188 028-84459128

8、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监督电话：028-84461372

9、声明

投标供应商应本着合法诚信原则参加本次报价，不提供虚假应标材料及相关信息，如因提供虚假应标材料或中标后无故弃标等给我公司集采工作带来影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有权要求赔偿，并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同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1、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1 交货时间：2024 年 2 月 28 日前。

1.2 交货地点：天津港或上海港。

2、验收方式

初步验收：自动清污船成套设备及附属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和试运行后，当性能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本合同技术协议规定的保证值后，业主对本合同设备的初步验收并签发书面验收证书。

最终验收：是指业主对全部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的验收并签发书面验收证书。

3、发票要求：

一票制，13%征税率。

4、履约保函：

合同总价的 10%。

5、支付方式和付款比例

1) 交货款：交货款为合同总价的 70%。货物交货到达天津港（或上海港）指定地点后，办理完报关手续，卖方提交支付申请、合同总价的 10%履约保函、货物价的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该批货物价 70%的财务收据，买方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向卖方支付该批货物价的 50%。

2) 验收付款：货物到达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或货物到达项目现场满 6 个月，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 20%的财务收据和支付申请，买方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支付。

3) 质保付款：质保期满、完成最终验收和买方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之日后，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财务收据和支付申请，买方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支付。质保金可用银行保函等额替代。

6、质保期

是指业主对设备初步验收后的 12 个月或合同设备最后一批设备交货到达现场验收合格后的 36 个月，以先到者为准。

7、报价有限期

本次报价有效期应为报价截止后 90 天(报价有效期不响应我方要求视为无效报价)。

8、随机资料

设备交货时必须附带设备出厂合格证、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测报告、设备整机使用说明书、设备整机零件图册（需包所有部分）、设备电气原理图、设备各原理图纸版及电子版等相关技术资料（中法文版）。

第三章 报价有效文件清单

1、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止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相关凭证复印件放在下框中。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放在本框中。招标文件中不需要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忽略不填。

3、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及证书复印件

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代理商			所属集团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或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主要负责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制造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地址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近3年营业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经营范围：						
代理商基本情况 (制造企业参加投标的无须填写)	年销售能力			职工人数		
	近3年营业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经营范围：					

注：本表可增加并扩展。

附：投标人应对上表填写内容真实与否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符合资格条件的业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项目业主	规格型号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执行年份及情况
1						
2						
3						
.....						

注：1、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2、附业绩合同证明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报价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分解表格式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询价编号：POWERCHINA-XXXXXXXX-XXXXXX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不含税单价	税率	税费	总价	交货时间	备注
1								
总计小写：（RMB）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注：1、到站含税总计=不含税金额总计+不含税金额总计×增值税率；

2、税费总计=不含税金额总计×增值税率。

3、投标人须认真计算本表，因计算错误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新的税率政策即将实施，在新的政策实施时，如果新税率与本次投标报价的税率不一致，我方将按照税前价不变的原则，按照新的税率重新修正含税总价。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报价汇总表

报价人名称：

询价编号：POWERCHINA-XXXXXXXX-XXXXXX

序号	内容	不含税价格 A	增值税税率 B	税费 C=A×B	价格（含税） D=A+C	备注
1	设备费					
2	运杂、保险及包装 费					天津港 或上海 港
3	随机备品备件					若有
4	随机专用工器具					若有
5	易耗品					若有
6	技术服务费					若有
7	其它					若有
...						
...						
总计小写：（RMB）						
总计大写：（RMB）						

- 备注：1) 报价单位附件 1.1 和附件 1.2 要一致，集采平台立项中选择的报价单位和前述附表一致。
 2) 各项报价为货物和服务完全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及规定的全部费用。
 3) 上述报价已含报价人按中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4) 设备和备品备件报价为货物到达国内指定港口的全部费用，如运输及保险费、商检；技术服务费总价包括国内、国外服务费。
 5)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6) 本表中备品备件的报价价格以询比价人给定的项目的总价进行填报。报价人推荐的备品备件不计入报价总价。
 7) 本询比价采购拟定的采购合同价格为国内指定港口（天津港或上海港等）指定交货地点的车板交货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

投 标 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1.3 运输及保险费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重量	公里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运杂费						天津港或上海港
2	保险费						
3	包装						
4	其它						
	合计						填入报价汇总表中

注：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 1.4 随机备品备件、随机专用工器具分项报价表（计入总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								填入报价汇总表中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技术服务费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次数	人数	天数/次	单价 元/人日	总价	备注
1	现场技术服务费						总价包干
1.1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技术指导	1	1-2	30			
1.2	现场培训	1	1	7			
2	验收						总价包干
2.1	出厂验收	1	4	5			
3	设计费						总价包干
3.1	设计费						
4	其他（资料等）						总价包干
	合计						填入报价汇总表

注：

1) 伴随服务的内容和费用规定见询比价文件相关要求及规定，凡是询比价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内容所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表中，未在本表中单独报价的工作买方将认为该类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已报价的项目中。

2) 投标人所报的伴随服务费总价已包括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表中的分项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进行评估。

3) 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4) 卖方在国外现场的服务人员国外机票费用、食宿、交通，由买方提供。

5) 工厂验收是指买方出席的人员和数量，不包括卖方人员；买方参加人员的费用包括国内往返机票、当地食宿、交通由卖方承担。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 4 技术规格和参数

表一 主要技术参数表

序号	基本性能	单位	投标人 保证值	品牌	生产厂商/ 产地
一	整机参数				
1	总长 (m)				
2	型长 (m)				
3	总宽(m)				
4	型宽(m)				
5	水线高度(m)				
6	总高(m)				
7	型深(m)				
8	空船吃水 (m)				
9	满载吃水 (m)				
10	浮体钢板(mm)				
11	收割宽度				
12	收集宽度				
13	轮刀/剪刀				
14	空船航速				
15	满载航速				
16	装载量				
17	打捞面积				
18	收割深度				
19	驱动方式				
20	标准乘坐				
二	驾驶室配置				
1	收音机				
2	电风扇				
3	座椅				
4	夜光灯				
三	发动机				
1	功率				
2	型号				
3	缸径				
4	耗油量 (g/kw. h)				
5	油耗				
6	续航				
7	油箱				
四	液压系统				
1	液压阀				
2	型号				

序号	基本性能	单位	投标人 保证值	品牌	生产厂商/ 产地
3	控制方式				
4	液压泵				
5	液压马达				
6	液压冷却				
2	前杆收集输送带				
3	长度				
4	宽度				
5	框架				
五	中杆储存输送带				
1	长度				
2	宽度				
3	框架				
4	材质				
六	后杆储存输送带				
1	长度				
2	宽度				
3	框架				
4	材质				
七	消防用品				
1	救生衣				
2	救生圈				
3	缆绳				
4	涂装标准				

5、投标人的技术方案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要求、内容等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可参考评审标准内容(格式自拟)。

6、投标人认为可补充的其它资料。

第四章 合同及附件

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应具有以下所述的含义。

“买方”是指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包括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受让方。

“卖方”是指[XXX]公司。包括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受让方。

“业主”是指科特迪瓦矿产、石油和能源部。

“项目”是指科特迪瓦格西波-波波里水电站项目。

“设计方”是指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咨询”是指业主为项目聘请的[XXX公司]。

“主合同”是指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已与业主签订的项目合同协议及补充协议。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本合同条款，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包括双方根据合同规定对本合同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合同设备”或“设备”是指卖方根据合同所要求供应的所有产品。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及时、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总费用。

“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设备及其与项目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验收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和软件）及用于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

“技术协议”是指买卖双方及设计方三方签订的本合同技术协议

“性能验收试验”是指为检验本合同技术协议规定的性能保证值所进行的试验。

“初步验收”是指完成现场试验和试运行后，当性能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本合同技术协议规定的保证值后，业主对本合同设备的初步验收并签发书面验

收证书。

“最终验收”是指业主对全部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的验收并签发书面验收证书。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

“技术服务”是指由卖方提供的与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直至最终验收证书签发相关的技术指导（包括人员培训）服务和技术文件。

“现场”是指科特迪瓦格西波-波波里（Gribo-Popoli）水电站项目所在地。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所有备品备件。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进行的试运行。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或签名的文件。

“质量保证期”或“质保期”是指业主对设备初步验收后的 12 月或合同设备最后一批设备交货/到达现场验收合格后的 24 月，以先到者为准。

“潜在缺陷”是指是由于卖方在设计、制造所引起的在最终检验时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被发现的设备的缺陷，是使设备有可能在各种运行条件下出现的质量缺陷或使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问题。卖方对改正潜在缺陷负有责任的时间应该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2 年。潜在缺陷发现以后，卖方应按合同规定负责修理或更换，并对产生潜在缺陷的设备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开始日期”是指本合同生效之日。

“商检”是指制造厂生产供货的产品必须通过生产和（或）出口国有关规定的商检机构对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的法定检验。

“买方图纸”是指买方按合同要求向卖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

“卖方图纸”是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

“最后一批设备交货”是指该批设备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中已交付的设备总价值达到合同价格的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设备不影响机组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卖方在经买方书面同意后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第一节 合同标的

第一条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设备名称：科特迪瓦波波里水电站自动清污船。

主要设备规格（型号）：

项目委托实施单位采购计划号或招标编号：

第二条卖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且满足主合同要求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第三条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要求按（依照）本合同技术协议。

第四条卖方详细的供货范围按本合同要求执行。卖方有义务供应买方为维护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如卖方欲停止生产或不能制造某些备品备件，卖方应提前通知买方，以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选购相应备品备件留作备用，并且协助买方获取可用的替代品。在全部合同设备最终验收通过后5年内，卖方有义务随时以不超过本合同价格提供买方所需备品备件。

第五条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按本合同要求执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有义务向买方免费提供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最新运行经验及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改进资料，提供这些资料不构成任何专利转让和技术转让。卖方应保证买方不承受由于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而产生侵权。若有任何侵权行为，卖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买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包括为保证所供应的设备顺利安装、安全可靠、高效正常运行与维护所必须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维修设备、技术服务（其中也包括技术配合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培训）及技术资料（其中包括图纸、资料、说明书等）。

第二节 供货范围

第七条合同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采购《招标文件技术卷》第四章

主要设备清单：

--	--	--	--	--	--	--

第八条本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的设计、制造、试验、商检、出口包装、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现场技术培训及技术指导服务。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本合同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服务及技术指导等及时补上，如发生任何费用则由卖方承担。

第三节 合同价格

第九条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XXX]元，（大写）人民币[XXX]元整。该价款包括设计和制造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用、技术资料费用、知识产权、工厂试验费用、出口包装费用、出口商检费用（如需）、现场技术培训和现场技术指导费用、运输费用（至国内买方指定港口）、运输保险费、VERIFIED GROSS MASS (VGM) 费用，还包括卖方应缴纳的（中国）国内各种税赋及合同其他地方明确指出费用。

第十条本价格为国内指定港口（天津港或上海港）指定交货地点的车板/车船交货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总价固定不变。

第十一条上述费用的分项价格见合同附件一。

第四节 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

第十二条本合同使用币种类为人民币。

第十三条付款方式：

本合同双方选择以下第（3）或（4）种方式支付价款：

- （1） 汇票；
- （2） 支票；
- （3） 电汇；
- （4） 银行承兑汇票；

(5) 其它。

第十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5 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保函，以保证合同的执行和完成。履约保函由国有银行签署和担保，履约保函为合同总金额的 10%，该保函在卖方全部履行合同条款前一直有效。保函格式见附件三。

合同价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1) 交货款：交货款为合同总价的 70%。货物交货到达天津港（或上海港）指定地点后，办理完报关手续，卖方提交支付申请、合同总价的 10%履约保函、货物价的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该批货物价 50%的财务收据，买方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向卖方支付该批货物价的 70%。

2) 验收付款：货物到达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 20%的财务收据和支付申请，买方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支付。

3) 质保付款：质保期满、完成最终验收和买方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之日后，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财务收据和支付申请，买方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支付。质保金可用银行保函等额替代。

在执行上述付款时，买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卖方后，按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

在执行上述付款时，买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卖方后，按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

第十五条 卖方应呈交下列付款单据：

(1) 货款支付申请书。

(2) 财务收据

(3)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要求：

1) 在收到买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通知书后，卖方应在 15 日内向买方提交发票。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全责，买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造成的损失；

2) 卖方严格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通知书内容开票，保证名称、数量/重量、单位和金额准确无误。

3) 必须将合同编号、报关单号、出口日期写入发票备注栏。

第五节 交货

第十六条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具体分部套交货时间详见附件。

第十七条 交货地点如下：

国内指定港口（天津港或上海港）指定集货地车板交货。

具体收货人由买方委托的货代书面通知卖方。

验货地点：[科特迪瓦波波里水电站]项目现场。

第十八条 发货前卖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规定的交货时间提前 2 个月向买方提供预计每批货物名称和交货日期的初步交货计划。在每批货物启运前 15 天前，卖方应以邮件将第二十一条中的各项内容通知买方或买方委托货运代理。

第十九条 每批合同设备交货日期以附件规定的交货时间为准。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买方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部套的完整性。买方验收合格并收货的日期即为卖方实际交货日期，此日期即本合同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时的根据。

第二十条 买方货物发运负责人联系方式：[XXX]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第二十一条 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车辆发出前 15 天，卖方应以邮件或传真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买方：

合同号；

主变编号；

货物备妥托运日；

货物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货物总毛重；

货物总体积；

总包装件数及每件/箱货物的中法文装箱单、体积、重量；

交运车站名称、车号和运单号；

重量超过 2 吨或尺寸超过 3×3×3 米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

对每件该类设备（部件）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有草图；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第二十二 条 发货计划中遗漏的且供货所必需的货物，卖方应采取措施交货以满足安装进度要求。

第二十三 条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卖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应设备（或部件）（并经双方确认）的损坏或潜在缺陷，而动用了业主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调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则卖方应负责在损失发生的三个月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交，运到指定的港口，并且通知买方。补齐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的生产、制造、运输保险等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第二十四 条 卖方应于每批发货前提交下列单据（每批次设备的发票金额除设备本身价格金额外，还应包含该批次设备的运输费用、试验的分摊费用、技术服务费用等其它相关费用）

该批设备相应金额的价格清单；

该批设备中法文对照的箱件清单、装箱清单（工厂发货前 30 天）；

该批此详细的发运清单，该发运清单上必须写明本合同编号；

该批设备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该批设备的商检出境货物换证凭条/单（如有，发货前 10 天）；

危险品需发货前 60 天提供危险品证书及 MSDS（化学品安全数据说明书）。

第二十五 条 卖方应提前 20 天通知买方交运日期。买方可派遣代表到卖方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如果买方代表不能及时参加检验时，卖方有权发货。上述买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卖方应负的责任。

第二十六 条 图纸及技术资料提交要求

卖方应向买方分批提供：满足电站设计安装所需的及业主要求的厂家中法文对照图纸以及中法文资料、技术文件。详情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第二十七 条 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邮件通知买方。

第二十八 条 技术资料及交/邮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

将作为按合同第十章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起算时间。如果技术资料经买方或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缺少、丢失或损坏，且是卖方原因造成的，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7 天内），向买方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如因买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7 天内），向买方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复制费用由买方负担。

第二十九条 保险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在制造、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并以买方为受益人。

卖方应向买方同意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出现索赔事件时，有义务协助买方向该保险公司进行索赔，直至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投保总额为合同设备总价的 110%。

第三十条 收货单位：具体收货人由买方委托的货代书面通知卖方。

第六节 包装与标记

第三十一条 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有关的最新规定。按国家 GB/T 19142-2016 《出口商品包装通则》，GB/T 12123-2008 《包装设计通用要求》，《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T13384-2008 及相关包装标准和对外工程合同对包装的要求设计和制作，包装的尺寸分别按 GB/T4892-2021 《硬质直方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GB/T13201-1997 《圆柱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GB/T 13757-1992 《袋类运输包装尺寸系列》、GB/T15140-2008 《航空货运集装单元技术要求》和 GB/T16471-2008 《运输包装件尺寸界限》设计和制作。

合同设备、材料的运输包装应根据外贸运输海、陆运输方式多、装卸次数多、运输距离远和运输周期长的特点，合理设计、合理用料，保证设备、材料在国内外全程运输过程中装卸、堆码、储存方便安全。具有适合长途陆运和海运及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并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卖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详细的包装与运输的标准和要求见技术文件。

第三十二条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正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发货唛头和运输标记（买方另行书面通知）：

设备名称、机组号、图号；

箱号/件号，其中箱号编写为“号，其中箱号编写为“□-Bn-i/M”（“□”为卖方简称，“B”为不返回设备简称，“n”为批次，“i”为本批的第几箱，“M”为本批总箱数。卖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毛重/净重（公斤）；

体积（长×宽×高，以厘米表示）。

凡重量为2吨或超过2吨的货物，卖方应采用不褪色的颜料在包装箱外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量、重心、起吊位置，并根据需要标明“轻放”、“勿倒置”、“防雨”和“勿叠压”等中英文国际贸易运输中常用的符号和文字。

第三十三条包装要求：

木箱包装要求：胶合板厚18mm，外部需要铁皮包角（或铁条，根据情况）加固，纵向承重柱间距不得大于0.5m，下部支撑木方型式：二面或四面进叉，承载动载：1500kg、静载：2500kg。

花栏包装要求：下部支撑木方型式：二面或四面进叉：外部需要钢板包角（或铁条）加固，纵向承重柱间距不得大于0.5m，承载动载：1500kg、静载：2500kg。

托盘包装要求：底部木板厚度：18mm，承载动载：1500kg、静载：2500kg
下部支撑木方型式：二面或四面进叉。

第三十四条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并在显著位置标识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货标记。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及防撞损保护。

第三十五条每件包装箱内，应有中法文对照名称、数量、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中法文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另邮寄装箱清单各二份，并向买方提供电子装箱清单。所有资料需用防水塑料袋包装密封。

第三十六条合同中列明的备品备件应按所属设备分类包装，在包装箱外加以

注明，一次性发货。备件在满足卖方要求的储存条件下，保证5年内有效（密封件、绝缘包扎材料除外）。

第三十七条备品备件及工具应分别包装并按第三十三条注明上述内容。

第三十八条各种设备及松散零星的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最小的完善的箱件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以减少运输费用。

第三十九条在包装箱装钉前卖方必须完成有关的商检工作。如果有原木包装，原木包装部分必须经过熏蒸处理，并出具中法文对照的熏蒸报告，加盖熏蒸标识。

第四十条所有带坡口管子和管件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它方式妥善防护。

第四十一条对于需要保证精确装配的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包装箱必须使用免熏蒸材料或在包装箱属地办理有熏蒸证明，包装箱有熏蒸标记，否则在发运港口产生的熏蒸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

第四十三条包装不合格、外包装箱没有唛头标识、清单的重量与货物实际重量相差10%以上，按1000元/件处罚，照片作为处罚依据。货物进仓后，经过磅若发现包装件的实际重量与卖方提供的清单重量或唛头重量相差±5%的，按500元/件处罚。单个包装箱体积不得低于1m³，箱件包装中的设备容积率必须大于75%，如有违反，买方有权做出相应处罚。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对于特殊部件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四条在整个运输过程中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一经证实，卖方均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的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非卖方包装原因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买方应立即向承运部门索取相关证明文件，并通知卖方。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买方协助卖方尽快处理，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七节 技术服务和联络

第四十五条卖方派驻服务现场的人员应满足现场服务的要求。买方应提前1个月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按照规定的时间到场；若为现场应急的现场服

务要求，买方应提前至少 10 天通知，卖方在得到通知后按照规定时间到场服务。

第四十六条买方根据机组设备的安装进度要求，通知卖方按合同规定派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包括：指导买方的安装分包商进行设备和附件的安装、调试、试运行的技术指导服务，并要求卖方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第四十七条买方协助卖方为赴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办理出国任务批件和必须的出国手续，办理护照和签证、工作证所需费用及产生的税赋由卖方承担。卖方人员在境外的各种税赋及保险费由卖方承担。卖方派遣的工程师/服务人员应遵守工程所在国、所在地的法律，服从买方的管理和制度约束。若因卖方工程师服务人员不服从买方管理造成的任何伤亡事故或损失、损害，应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和产生的费用、损失等。卖方自费应为其工程师/服务人员购买合适的保险，所购保险的险种及金额应能覆盖其提供本合同下服务所面临的人身、财产等所有潜在风险。

第四十八条买方负责主持和召开技术联络会，每次联络会议均需形成和签署会议纪要，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会议签署的会议纪要均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双方均应遵守。会议地点在卖方，卖方承担召开设计联络会的费用，费用含在合同费用中（含往来交通及食宿费用等）。

第四十九条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没有特殊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第五十条各次会议及其它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重大修改时，需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效力一致。

第五十一条卖方如修改已确定的调试和试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经买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买方有权对技术服务方案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给予充分的考虑，应尽量满足买方的要求，并及时书面确认。

第五十二条买方有权将卖方的设备设计和技术服务方案以及卖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设备的资料和图纸等复印分发给买方和与工程有关的各方，买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若买方进行图纸资料的买卖或另行按图纸资料组织相同货

物的生产制造，则构成侵权，应负侵权责任。

第五十三条在合同设备的安装阶段，对于涉及特殊工艺和设备关联的装配和调试，卖方应派遣合格和足够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买方进行装配、调试，提供接口等技术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第五十四条如果卖方的供货商需要参加合同设备的部分技术服务或去现场工作，应事前通过卖方取得买方同意，并作为卖方人员前往服务。

第五十五条对于卖方主要部件的订货合同和供货合同，卖方应对供货商的一切有关供货范围、设备及技术接口等问题视为其自身行为并对其负责。

第五十六条对于买方选购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配套设备，卖方有提供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额外费用问题。这种技术配合不应影响本合同的其它条款。

第五十七条卖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技术熟练、身体健康、适应当地工作。买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卖方现场服务人员，卖方应根据现场需要，接到买方书面人员更换通知 21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重新选派买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因不符合买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五十八条卖方派到现场的技术服务人员应遵守业主国的法规和生活及宗教习惯，服从买方现场管理人员的领导和调遣，对违反者买方有权遣送回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为卖方提供现场工作的便利。

第五十九条买方向卖方提供和买方现场人员同等标准的当地办公用房、住宿用房、工作设施，提供当地交通和通讯条件。

第八节 质量与检验

第六十条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买方提供本合同全部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目录及附属资料供买方向主合同业主报批，标准遵循买方与其业主主合同技术协议的要求，卖方如果采用主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对等或者更高标准替代，需要按主合同的技术协议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一并提交给主合同业主审批，审批认可后，方可替代。

第六十一条 卖方设计制造计划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提供设备的设计、制造进度计划，包括设计、图纸报批、型式试验、生产准备、排产，检验、运输等过程。卖方未取得买方书面

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买方有权拒收该部分部件，由此引起的延迟交货责任由卖方承担。

第六十二条质量保证计划

卖方在本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计划，并应满足技术协议中业主关于本合同的要求，卖方编制的质量保证计划在一联会时由双方再次确认。

第六十三条买方可在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派驻厂代表，进行监造和出厂前的初验，了解设备组装、检验、试验和设备包装质量情况。监造检验的标准应使用本合同所列的相应标准。卖方有配合监造检验的义务，在监造检验中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问题。卖方免费提供买方驻厂监造的工作餐、市内交通和办公设施，买方提供监造人员的相关保险。

第六十四条卖方应为买方或监造检验人员提供下列事项：

每一个月生产进度报告；

需买方参加检验的项目，卖方应提前 15 天通知买方（或买方驻厂代表）并提交见证试验大纲。

买方代表有权查（借）阅卖方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或称不一致性报告）及合同规定的有关文件；对于检验记录，如代表认为需要复印存档，卖方应提供方便。

向买方的代表提供工作、生活方便，费用由买方自理。

第六十五条买方的监造检验应尽量结合卖方工厂实际生产过程，不得影响工厂的正常的生产进度。若买方代表不能按卖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卖方工厂的试验可以正常进行，试验结果有效，但是业主和买方代表有权事后了解和检查试验报告和结果。

业主和买方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设备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代表有权提出意见并暂不予签字，卖方需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无论买方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卖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在买方不知道的情况下卖方不得擅自处理。

买方认为必要时，将在设备制造和工厂试验期间到制造厂对合同范围内的设

备、材料和工艺进行重复检查、检验和试验。经试验认定设备材料有缺陷，不符合规定时，卖方应予以修复或更换，并再次进行试验，否则买方可以拒收，重复试验费用由卖方负担。但如重复试验认定设备材料合格，额外的检查和试验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六十六条不论业主和买方人员是否参与监造与出厂检验或者业主和买方代表参加了监造与检验，并且签了监造与检验的报告，均不能被视为卖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卖方对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

第六十七条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出厂时，应有卖方制造厂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对于主要设备，还应附有检验记录和试验报告。

第六十八条货物到达现场后，买方应提前 15 天通知卖方共同在现场开箱检查验货。如卖方未能出席，买方可单独开箱检查验货，卖方应视同认可。

第六十九条卖方接到买方对于设备的质量问题报告后应在一周内尽快确认并说明和提出解决方法，并在 45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修理、换货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卖方承担。如卖方对设备质量问题提出的解决办法如换货等仍达不到业主要求，买方有权寻求其它办法解决问题，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七十条卖方修理或换货的时间，以不影响电站建设进度为原则，但不迟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短缺等之后二个月，对于关键部件重新供应的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七十一条以上各项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卖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第七十二条卖方应该完成各合同设备的部件在发运前的商检（若需）。如有卖方的原因造成了复检，其责任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九节 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第七十三条本合同设备由买方根据卖方提供的已批准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双方应充分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尽快建成投产。

第七十四条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毕的验收工作按照有关标准和本合同的有关

要求进行。

第七十五条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派人参加调试工作，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若需要卖方提供帮助解决的问题，卖方应尽力协助。

卖方派到现场的技术代表应承担相应的短期培训工作，使业主方面的有关人员掌握本合同设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

现场试验由买方组织，卖方参加并负责指导、检查、监督。

第七十六条当每台套合同设备达到本合同《技术协议》及有关标准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顺利通过业主或者业主的监理工程师认可则考核认为合格。买方应签署并由卖方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如果合同设备不能达到本合同《技术协议》及有关标准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按第七十八条和第七十九条办理。

第七十七条在不影响本合同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如有个别微小缺陷系卖方责任的，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由卖方免费修理上述微小缺陷的条件下，买方可同意签署初步验收证书。

第七十八条 如果在第一次性能验收试验时达不到本合同《技术协议》及有关标准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时，则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并由责任一方采取措施，并在第一次性能验收试验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第二次验收试验。

第七十九条在第二次验收试验后，如仍有一项或多项指标未能达到本合同《技术协议》所规定的性能保证值，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经双方确认：

如属卖方原因，则应按本合同第十章执行。

如属非卖方原因，本合同设备应被认为通过性能验收，由买方代表签署并由卖方代表会签本合同性能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卖方仍有义务与买方一起采取措施，使合同设备性能达到保证值。

第八十条在合同设备稳定运行30天考核运行完毕后，如果非卖方原因造成的性能验收试验的延误超过2个月，此后十五天内应由买方签署并由卖方会签本

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

若由于非卖方原因，买方在收到单台机组最后一批部件后 18 个月仍未能对机组进行初步验收，则该台机组将视为初步验收合格。

每台套合同设备最后一批设备到达现场之日起 24 个月内，如因非卖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该合同设备未能进行试运行和性能验收试验，期满后即视为通过最终验收，此后十五天内，应由买方签署并由卖方会签本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如发生上述情况，卖方仍将协助买方完成试运行和性能验收试验，合同外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八十一条不管合同设备性能验收进行一次或二次，买方将于初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并完成索赔后十五天内按照第八十条规定签发最终验收证书。

第八十二条按第八十条及第七十九条出具的初步验收证书只是证明卖方所提供的设备性能和参数截至出具初步验收证明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卖方对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

第八十三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卖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卖方提出请求时，买方应做好安排以便进行上述工作。卖方应负担相应的费用。

第十节 保证与索赔

第八十四条质量保证期一般是指每台合同设备实际投入使用之日起 18 月，经检查合格签最终验收证书，或卖方发运该台最后一批的设备到工地之日起满 30 月签最终验收证书。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该质量保证期的具体内容按第九章和第十章有关条款执行。

第八十五条卖方保证其供应的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第八十六条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造成工程返工、报废，卖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和修理。如需换货，卖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换货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卖方责任之日起的 2 个月内，对于那些在 2 个月内不可能修理或调换的货物，可经买方特殊允许另行商定期限。卖方可委托买方在现场进

行损坏设备的修理，所有费用由卖方负担和赔偿。由于买方未按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及非卖方技术人员的原因所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买方负责修理、更换，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交货运输方式，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负担，用以更换的新部件价格按合同中相同部件的单价计算，并且卖方有义务协助买方将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降至最低。

第八十七条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后，由买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最终验收证书交给卖方。条件是：在此期间卖方应完成买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前提出的合同规定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双方协商卖方应承担的索赔和赔偿。但卖方对非正常维修和误操作以及由于正常磨损造成的损坏不负责任。

第八十八条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卖方的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对此索赔有异议按第十三章办理。否则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换货、赔款或委托买方安排大型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卖方负担。

第八十九条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量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

第九十条由于卖方责任，如经第二次验收试验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技术协议》和有关标准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由卖方设法尽快调整、修复、更换以达到《技术协议》的要求，并支付违约金。

第九十一条如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双方共同确认的系卖方责任的缺陷，则其质量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复后重新开始计算 18 个月。

第九十二条如果卖方预计不能按本合同附件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卖方应提前 60 日向买方通报，并采取加班加点、调整计划等有效措施，在最短时间内交货。同时，此类的通报、加班及调整等措施，并不免除卖方的合同责任。在此，相应的延误损失由卖方全部承担。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和设备迟交超过 90 天时，买方有权中止合同。

第九十三条如果不是由于买方原因或买方要求推迟交货而供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迟交 1 至 4 周，每批发运货物交货时

间拖延罚款数额为每拖延一周罚款该批货物总价的 1%；迟交 5 至 8 周，每批发运货物交货时间拖延罚款数额为每拖延一周罚款该批货物总价的 2%；迟交 9 周以上，每批发运货物交货时间拖延罚款数额为每拖延一周罚款该批货物总价的 3%。上述延期不足一周按一周计。卖方支付延迟交货违约金并不解除按本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上述延迟交货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卖方支付延迟交货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本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和其他固有的合同义务。

第九十五条卖方未按照《技术协议》中规定的时间提交符合要求的技术资料，每拖延一周罚款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不足一周按一周计。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买方未在 35 天内通知卖方业主审批结果，致使卖方无法开展后续工作，造成合同设备交货延误，买方承担卖方合同设备相应延迟交货的责任。

第九十六条买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买方应就未付款部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银行当期存款利率计算。买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并不解除买方按合同付款的义务。

第九十七条罚款额度

卖方对于根据本合同承担的每台套合同设备索赔责任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每台套合同设备总价的 30%。

各方因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责任，无论基于何种理由，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0%。

第十一节 合同的变更和修改、暂停（中止）和终止

第九十八条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由一方以顺序编号的修改通知书由项目负责人签发对方，修改通知书副本经会签后返还。如果双方共同认为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有重大影响时，则一方卖方应在收到对方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

第九十九条如果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买方将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14 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是否违反作出说明。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买方将保留暂停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

于这种暂停，买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卖方负担。

第一百条如果买方行使暂停权利后，买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暂停部分未发生部分的款项。

第一百零一条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因买方原因要求对合同设备进行重大的变更和 / 或要求增加超出《技术协议》规定的范围，应在征得卖方同意后，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第一百零二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卖方和 / 或买方可以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第一百零三条因买方原因要求中途退货或终止合同，买方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赔偿卖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一百零四条因卖方原因而不能按时交货或终止合同，卖方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赔偿买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一百零五条如果卖方破产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买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卖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按其给出的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执行经过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第一百零六条若第一百零五条中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买方有权从卖方手中将本合同项下已全部付款且所有权已转移给买方的设备及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资料从卖方的现场房屋中迁出，卖方应给买方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

此外，双方应对卖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评价达成协议，并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

第十二节 知识产权

第一百零七条卖方保证拥有本合同货物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商号）或得到相关权利人有效许可有权出售该产品，保证买方不因购买、使用产品而受到第三方的任何索赔。

第一百零八条如卖方违反第一百零七条约约定的，卖方应承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使用本合同货物而发生的专利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

用、经济损失等。

第一百零九条如本合同约定货物在出口时以涉嫌侵权被海关扣押的，卖方同意买方有权同时或择一采取以下措施：

要求卖方于小时内提供相应涉案货物的知识产权授权证明文件；

要求卖方向海关提供与涉嫌侵权货物等价值的担保；

就海关扣留的涉嫌侵权货物达成协议并向海关申请解除扣押，要求卖方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第十三节 不可抗力

第一百一十条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大规模传染病和隔离检疫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恐怖活动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第一百一十一条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7天内用快递方式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第一百一十二条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第十四节 争议的解决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卖方应和具体使用货物的项目单位先行协商，若协商时间超过60日未达成一致，卖方应与买方再行协商。如买卖双方30日内仍不能协商达成一致，任一方均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一百一十五条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仲裁结果中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审理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节 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买卖双方应当完全遵守国内及项目当地关于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卖方派往项目现场的人员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卖方应对派往工地人员进行必要的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对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管理、高空作业等的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在作业过程中服从项目部相关制度规章的管理。卖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规和规章和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第十六节 反腐败

第一百一十七条 卖方须遵守《反腐败合同条款》，详见附件四。

[重要提示]

1、合同金额大于 700 万人民币时，卖方应填写合规性调查问卷（采购政策附录 A），项目单位填写供应商风险信号核查清单（采购政策附录 B）。

2、仅有一家供应商的独家采购，项目单位填写独家供应商审查表（采购政策附录 C）。

3、对于价值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或重复采购，卖方须填写“合规声明”（采购政策附录 D）。

第十七节 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买方授权代表和卖方法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之日并货款两清止。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二十条 在本合同保证期满或本合同终止时，如业主要求，买方应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买方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业主。

第一百二十一条 卖方须在合同生效后1月内将本合同供货范围中主要设备供货商的名单提交买方予以书面确认。供货商一旦选定，卖方不得擅自改变。卖方应对供货商的过失、疏忽和/或其它任何违反合同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全部或其它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地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设备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第一百二十三条 合同双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时通知对方。卖方授权代表的更换需提前书面通知买方并经买方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合同所包括的《技术协议》及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本合同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航空邮寄、邮件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双方对对方函电的响应时间不超过五个工作日。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合同双方的联络地址如下：

[XXX]项目	[XXX]公司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信箱：

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设备分项价格表

表 A 合同设备价格汇总表

（人民币，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项	1			详见表 B
2		项	1			详见表 B
3	专用工具	项	1			详见表 C
4	技术服务费	项	1	/	/	详见表 D
5	其他			/	/	
合同总价款（元）		人民币大写：		RMB:		
不含税合同价款（元）		人民币大写：		RMB:		
增值税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RMB:		

备注：

1. 价格表中的价格为交货固定不变价格，包含各种设计联络、制造、包装、运输费、税费及保险、现场服务人员费用（除机票和食宿）及其它为执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表 B 设备分项价格表

（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1.1							
.....							

表 C 专用工具分项价格表【请据实填写】（如有）

表 D 现场技术服务分项价格表【请据实填写现场服务人员费用(除机票和食宿)】

附件二：设备交货计划表

附件三：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和质量保函格式

预付款保函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我行编号：

致：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为_____项目与贵方签订了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按合同规定，申请人在取得预付款前应向贵方提交预付款保函。

我行，_____银行，地址为_____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愿出具担保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的_____%，即 CNY_____（大写_____元整）的担保作为预付款保函。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只要贵方确认供方违反合同规定，我行保证在收到本保函正本及贵方声明申请人违约的书面索赔通知原件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就不可抗辩地向贵方支付累计金额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的款项。

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正本原件应由贵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任何送达我行的索赔通知原件必须经由贵方银行核实其签字及印章真实有效性。

本保函的有效期自申请人收到预付款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以下简称“到期日”）。任何索赔文件均需在保函到期日前送达我行。未经我行同意，本保函不可转让。

（有效签字人签字）

（银行盖章）

履约保函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我行编号：

致：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在合同中规定的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_____银行，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为 CNY///（人民币///整）的保函。我行在收到贵方连同本保函正本原件一起提交的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原件声明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不可抗辩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该索赔通知需由贵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_年 ____月 ____日，任何符合上述规定的索赔须在此日期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

（有效签字人签字）

（银行盖章）

质量保函

开立日期：年 月 日

我行编号：

致：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卖方”），已于年月日与贵方签订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号为。

根据上述合同，卖方应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百分之十）的保函（以下简称“保函”）。

我行，银行，地址，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作为担保人，我行兹以卖方的名义，出具一份金额为 CNY///（人民币///整）的保函。我行同意在收到贵方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不可撤消地向贵方支付累计金额不超过 CNY///（人民币///整）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年月日失效。任何索赔通知正本原件应在年月日我行营业结束前送达我行。

本保函遵循《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458 号出版物）。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我行公章之日起生效。未经我行同意，本保函不可转让。

（有效签字人签字）

（银行盖章）

附件四：包装及运输要求

附件五：反腐败合同条款

反腐败声明、保证与承诺：

1、**遵守反腐败法律。**【卖方】声明、保证并承诺：就本协议所规定的活动或交易而言，【卖方】和【卖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咨询顾问、承包商、指定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以及以【卖方】名义开展工作的其它个人或机构，未曾并且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违反或致使电建国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64 条、经合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往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由其签约国实施）或任何其它应予适用的反腐败法律（统称“反腐败法律”）。具体而言，【卖方】声明、保证和承诺，【卖方】或【卖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代理、咨询顾问、承包商、指定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以及以【卖方】名义开展工作的其它个体或机构，未曾并且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向下述人员支付、提议、批准或承诺任何款项或其他有价值物品：

1.1 向任何公职人员或其它个人或机构支付，旨在：

- i. 不正当地影响公职人员的行为或决策；
- ii. 诱使公职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事或不从事某项行为；
- iii. 诱使公职人员直接利用自身的影响或通过本国或国外政府或机构共同影响该政府
- iv. 不正当地协助【卖方】或[买方]取得业务、保持业务或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者

1.2 向任何人支付，不论其是否为公职人员：

- i. 其意图在于诱使或酬谢该人对其职责或义务的不当履行；或者
- ii. 意识到或确信收受款项或有价值物品本身即构成该人职责或义务的不当履行。

2、**持续性责任。**【卖方】声明并保证：【卖方】和【卖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咨询顾问、承包商、指定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以及以【卖方】名义开展工作的其它个人或机构，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遵守反腐败法律。

3、**无秘密资金。**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卖方】没有也绝不会违反反腐败法律或其它相关法律，就本协议或涉及【买方】或其他相关方的其他业务交易设立

或保持旨在进行不正当支付的秘密资金、账户或资产。

- 4、**补偿。**【卖方】承诺：如自身违反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关于遵守反腐败法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从而对【买方】及其代表、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和股东造成损害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和其它经济损失，【卖方】承诺对其进行赔偿。

解约条款：

- 5、【卖方】承诺违反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关于遵守反腐败法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严重违约行为，在这种情况下，电建国际可自行终止本协议，无须对【卖方】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且公司享有的追索权不受影响。【买方】如有合理根据认为（基于可靠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买方】认为可靠且来源明确的第三方资料）【卖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关于遵守反腐败法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无论【卖方】是否被认定为违反反腐败法律），有权终止本协议。

调查通知：

- 6、【卖方】承诺：一旦意识到执行或监管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机构或非政府组织在就本协议相关的活动进行调查，将立即通知电建国际。【卖方】同时承诺：一旦意识到执行或监管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机构或非政府组织在进行与反腐败法有关的调查，无论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有关，将立即通知【买方】。

同属于本协议定义部分或上述条款的内容：

公职人员：指政府或其下属职能部门（包括国有或国家控制公司）、政党、国际公共机构或公共职务候选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代理、代表、员工、政府官员，或以政府、国际公共机构、政党或公职候选人名义开展工作的人士。

【卖方】

[公司全称及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六：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为确保双方能够更好地履行 XXX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XXX），

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买方项目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结合卖方生产、供货实际，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 1、卖方的所有活动、服务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级劳动部门、本地安全监督和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环保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办法、规定。
- 2、卖方必须对环境污染采取积极预防并不断改进的措施，确保环境污染排放达到所在公司的标准，同时应做出持续改进的承诺。
- 3、为确保卖方的生产和供货服务对环境的影响得到持续有效控制，卖方须建立环境控制制度，同时应建立定期评价环境影响和环境控制的制度。
- 4、在生产交货过程中，卖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将产品有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得到识别，以便买方在收货后能有效控制。
- 5、在生产交货过程中，卖方必须采取措施控制并不断减小产品给环境带来的影响，这种影响活动应包括运输、标识、装卸等。
- 6、卖方须建立一套环境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并且定期试验和评价该程序的适应性和有效性。
- 7、卖方应建立接收和满足买方提出的其它环境要求的程序，并主动告知买方，这种其它要求包括书面和口头的。如当买方对卖方进行环境方面的投诉时，卖方应及时做出响应。
- 8、供货前买方对卖方的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卖方必须检查督促送货、协调等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9、认真贯彻“谁供货谁负责”的原则，卖方人员（包括卖方雇佣的运输司机等相关临时人员）在产品供应、服务等期间造成伤亡、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买、卖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应当立即上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 10、以上对卖方的安全环保管理要求由买方负责解释，卖方随时可向买方咨询。
- 11、如有卖违反本协议，买方有权对其采取适当的经济惩罚。
- 12、本协议作为 XXX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XXX）的一部分，协议内容自双方签

订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

【卖方】

[公司全称及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六：合规声明

DECLARATION OF COMPLIANCE

合规声明

The undersigned serves as a [PLEASE FILL IN APPROPRIATE DESIGNATION – e.g. Supplier; Subcontractor; etc.] for [POWERCHINA-INTL]. The undersigned hereby represents, warrants, and certifies to [POWERCHINA-INTL] as follows:

下述签字人担任电建国际的【请填写适当的职务名称，例如：供应商、分包商等】。在此，下述签字人向电建国际声明、保证和承诺以下内容：

1. The [Supplier/Subcontractor] has received a copy of, and been informed about, the POWERCHINA-INTL Code of Ethics and Anti-Corruption Policy. The [Supplier/Subcontractor] is familiar with and understands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de of Ethics, Anti-Corruption Policy and other similar anti-corruption principles.

1、【供应商/分包商】已经收到电建国际《反腐败政策》的复印件并已经了解相关要求。
【供应商/分包商】知道并理解《反腐败政策》的相关规定以及其它类似反腐败原则。

2. While providing goods or services for [POWERCHINA-INTL], the [Supplier/Subcontractor] agrees to abide by the POWERCHINA-INTL Code of Ethics and Anti-Corruption Policy. Specifically, the [Supplier/Subcontractor] has not and will not offer, promise, arrange for, or pay,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nything of value to a Public Official (including employees of any state-owned or controlled enterprise, political party, or a candidate for political office), or family member of a Public Official for the purpose of inducing a Public Official to perform or fail to perform his official duties to assist the [Supplier/Subcontractor] or [POWERCHINA-INTL] in obtaining business, retaining business, or securing any improper advantage.

2、在为电建国际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过程中，【供应商/分包商】同意遵守电建国际《反腐败政策》。具体而言，【供应商/分包商】从未并且未来也不会为了帮助其自身或电建国际获取业务、保留业务或获得任何不正当优势而向任何公职人员（包括国有或国家控制企业员工、政党或公职候选人）及其家属直接或间接地提议、承诺、安排或支付任何有价值物品，以诱使公职人员履行或不履行职责。

3. The [Supplier/Subcontractor] is also familiar with and understands the provisions of the anti-bribery and anti-corruption laws of the countries in which it does business related to [POWERCHINA-INTL]. The [Supplier/Subcontractor] has not engaged in any conduct that violates the anti-bribery and anti-corruption laws of these countries and will perform his duties in full compliance with such legislation.

3、【供应商/分包商】知道并理解其开展电建国际相关业务所在国家的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的规定。【供应商/分包商】从未从事任何违反这些国家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的行为，并将完全依照这些法律规定履行其职责。

4. The [Supplier/Subcontractor] declares that neither it, nor any of its executives or employees, is under current criminal investigation or has been subject to

any civil or criminal enforcement actions, at home or abroad, for improper conduct relating to bribery, corruption, or violation of the laws governing business entities.

- 4、【供应商/分包商】声明，本企业或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从未并且目前也没有因受贿、贪污或违反商业实体法律规定等不当行为而在国内或国外接受刑事调查或面临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

The [Supplier/Subcontractor] agrees that if at any time the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and certifications herein are no longer accurate and complete, the [Supplier/Subcontractor] will immediately notify the Company and provide a supplementary report detailing such change.

【供应商/分包商】同意在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出现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时将立即通知电建国际，并提供详述上述变更的补充报告。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Name [please print]: _____ Title: _____
姓名【打印】: _____ 职务: _____